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904682360 號

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一百零九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」

部 長 蘇建榮

一百零九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

- 一、固定資產：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；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，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，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。
- 二、農地：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；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。
- 三、林地：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；不負擔造林費用者，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。